

蒿沟镇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暨健全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实施方案

各村党总支、村委会、镇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防止返贫致贫防线，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为抓手，以“四个聚焦”（即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重点环节，聚焦产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消费帮扶、就业帮扶车间、资金项目管理等重点工作，聚焦监测对象动态管理，聚焦分类帮扶和精准施策）为主要内容，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一次拉网式大排查，深入查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抓好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和精准帮扶，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全面补齐短板，坚决

防止返贫致贫。

二、扎实开展集中排查工作

按照省、市、区乡村振兴局统一部署安排，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集中排查工作，集中排查以“四个聚焦”为主要内容，把确定的监测范围作为开展排查工作的靶心，综合考虑“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的情况，对标对表逐村逐户开展一次到边到角的工作排查。

（一）排查范围和对象

在全镇有农村人口的行政村，对所有农村人口全面开展排查。

（二）工作任务

1. 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改。结合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成果巩固，坚持举一反三，进村入户全面排查，形成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项清单”，依单推进，逐项逐条核实销号。

排查内容：

（1）“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今年以来发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是否做到动态清零，控辍保学、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四项机制是否健全。（责任单位：各村、城建所、卫生院、水利站、中心校）

（2）产业发展方面，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产业发展项目是否增产增收，各类经营主体、产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等是否落实带贫减贫措施，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健全，带动链是否稳定。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是否到位高效、收益分配是否精准合规。（责任单位：各村、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扶贫工作站）

（3）脱贫人口就业方面，重点排查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是否实现稳岗就业，务工就业属性状态、就业地点等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是否规范有序，薪酬待遇、补助资金等发放是否及时，各类经营主体、产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是否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责任单位：各村、镇社保所、扶贫工作站）

（4）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方面，重点排查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是否做到应贷尽贷，贷款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户贷企用”或变相“户贷企用”等问题。（责任单位：各村、镇财政所、扶贫工作站）

（5）消费帮扶方面，重点排查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管理是否规范开展，是否存在具备条件未认情况，经营主体带贫措施、“三专一平台”特别是专柜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是否落实，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农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现象。（责任单位：各村、扶贫工作站）

（6）资金项目管理方面。重点排查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是否总体稳定；拨付到村的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否安排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实施过程程序是否规范，公告公示材料、招标投标材料、资金拨付材料等是否规范，项目落成后是否及时进行资产确权移交；对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建立扶贫资产登记、收益、分配、处置台账，落实后续管护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排查扶贫资产是否制定管护制度，经营性资产是否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是否及时分配，是否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各村、财政所、扶贫工作站）

（7）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方面，重点排查乡村基层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和联系人是否开展跟踪走访，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实际困难是否及时解决，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台账资料是否规范齐全，部门数据比对和筛查机制是否健全。（责任单位：各村、组织办、扶贫工作站）

（8）帮扶工作方面，重点排查脱贫户帮扶责任人和边缘易致贫户帮扶联系人是否安排到位，帮扶政策和措施是否精准落实，定点帮扶单位是否持续加强支持和帮扶，驻村帮扶工作是否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各村、镇扶贫工作站）

2. 开展监测对象动态管理。把集中排查和动态监测管理

工作相结合，突出精准规范，严格按照监测对象范围和监测方式程序进行动态监测，全面核查系统内现有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的稳定性，对标注“风险消除”但重新出现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再标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安排帮扶联系人，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加强信息采集与录入，新识别标注的监测对象要采集基础信息，系统内现有监测对象要采集信息变化情况，同步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加强监测对象档案管理。全面推行村级网格化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各村、扶贫工作站）

（1）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进行动态监测和帮扶，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重点关注大病重病患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特困老人以及就业不稳定户、产业发展失败户、灾后重建户、无劳动力户等群体。

（2）监测范围。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为底线，综合本地区 2020 年农村低保标准、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经市级确定 2021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6000 元（每年综合相关因素进行调整）为监测范围，对全镇所有农村人口进行监测。确定监测对象时，既要

以监测范围为重要参考，也要综合考虑教育、医疗、住房、

饮水状况以及分户子女经济条件等，分析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对收入低于监测范围、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必须纳入监测对象。对收入虽然低于监测范围、但收入稳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无问题、子女经济条件好的农户，不纳入监测对象；本人及家庭成员或者分户子女家中有消费型轿车、家中有财政供养人员、企业高管等不得确定为监测对象。

（3）监测方式。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监测方式，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及时掌握媒体、信访、舆情等信息，拓宽风险预警渠道。农户自主申报方面，通过上门宣讲、村务公开、信息推送等途径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因地制宜拓展便捷的农户自主申报方式。基层干部排查方面，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依靠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基层力量，定期入户走访，及时反映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进行常态化预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部门筛查预警方面，以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为基础，乡村振兴部门每月定期会同教育、医保、水利、住建、民政、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

（4）监测程序。符合监测标准的农户通过书面形式以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手机 APP、防止返贫监测和乡

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即原来的 12317 平台）等提出申请，经村民小组评议后，由村两委进行核实和评议并确定初选名单，在村内进行公示（不低于 5 天时间），同时提交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公示无异议的，由村两委上报乡镇党委、政府；镇党委、政府汇总本辖区内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并提交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公告后，组织人员将监测对象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标注。农户提出申请时应填写农户承诺和授权查询书（附件 1）承诺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授权查询家庭资产信息；农户不识字的，可以委托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或近亲属代为填写，同时加按本人手印。村级评议应召开由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成员、村监督委员会成员及部分村民代表参加的会议。

（5）风险消除。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由村两委提出，经评议后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报镇党委、政府审核后提交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公告，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对标注“风险消除”的，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6）动态管理。组织基层干部、帮扶责任人和联系人，

加强日常跟踪走访，实时掌握农户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全面推行村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所有监测对象实行分片管理、定责到人，强化实时跟踪、常态监测、及时预警。

3. 制定并落实帮扶措施。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施“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根据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资源条件、发展需求和真实意愿，优化完善帮扶措施，安排帮扶资金和项目，抓好措施落地落实。实行统一的帮扶政策，所有监测对象可以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脱贫不稳定户以外的脱贫人口，加强分类管理，做到精准施策。（责任单位：各村，扶贫工作站、相关部门）

（1）坚持精准施策。坚持缺什么补什么，根据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通过产业就业创业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增强发展能力。对脱贫不稳定户以外的脱贫人口，加强分类管理，落实好各类民生普惠性政策，并根据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

（2）健全帮扶机制。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帮扶责

任人原则上保持不变，单位之间职务调动的人员包保关系保持不变，因病、因退休、因跨县区调动等无法履行帮扶责任的，原则上在本单位内部进行调整，单位内部无法调整的，由包保单位与乡镇协调，及时进行调整；对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安排帮扶联系人。压实各级各部门帮扶责任，充分发挥农村党员、乡贤人士、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群体的帮带作用，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3）加强社会帮扶。继续发挥各级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百企兴百村”等制度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新工作举措，对监测对象持续开展帮扶。

（4）防止规模性返贫。镇有关单位要实时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沿淮行蓄洪区安全，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带动断链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好“五防”、“三办一查”和“工作调度”等机制，发现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组织实施

集中排查由各村、扶贫工作站会同镇直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培训阶段（6月8日—10日）。召开全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动员暨培训会议，部署安排具体工作，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培训。各村开展集中排查，业务培训到村。

（二）实地排查阶段（6月10日—15日）。各村组织基层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和联系人，动员村民小组长、农村党员、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入户调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查摆问题，认真填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入户排查表（附件2）；针对排查中发现符合监测标准的农户，同时认真填写监测对象基础信息采集表。乡村振兴部门要与相关行业部门特别是涉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部门加强对接沟通，排查行业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问题整改及动态管理阶段（6月15日—25日）。各村要梳理汇总排查情况，分类形成问题整改台账（附件3），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剖析根源，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农户严格履行监测程序，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录入标注。认真做好监测对象基础信息维护；优化调整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2021年帮扶措施。

（四）工作总结阶段（6月25—26日）。各村要形成自查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集中排查开展情况、排查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动态管理及帮扶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

等），报告于6月20日前上报镇扶贫工作站。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责任单位要将集中排查作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

(二)强化工作实效。要逐村逐户排查，对发现问题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限时对账销号，做到真查实改、彻底整改，确保问题排查和整改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严格按照监测范围和程序开展识别标注，不搞规模控制，不搞优亲厚友，不搞弄虚作假，确保监测对象识别标注和风险消除精准真实、群众认可。

(三)强化督导调度。要严格落实工作专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现场督导。要加强督查检查和业务指导，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实行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盯人、盯事、盯结果；对集中排查落实不力、作风不实、敷衍塞责的，进行调度和通报。集中排查工作情况列入年度专项工作考核。

(四)强化作风建设。结合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营造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敢于担当、为民办事的新风正气。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比对，统筹利用信息资

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严格按照统一安排开展集中排查，防止层层加码。

附件：

1. 农户承诺和授权查询书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入户排查表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问题整改台账(户内问题、面上问题)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蒿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农户承诺和授权查询书

XXX 村委会：

本人知晓申报监测对象有关政策和程序，申报时提供的家庭情况及相关信息客观真实，并授权相关部门在审查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向公安、工商、税务、金融等单位查询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承诺和授权人：（签字并按手印）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埇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入户排查表

_____镇_____村_____组 户类型：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一般农户□

户主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排查类型	排查内容	排查问题
1	义务教育	①是否存在适龄儿童未入学或已就读学生辍学现象②教育资助政策是否全面落实到位③是否做到动态清零④控辍保学机制是否健全⑤其他	
2	基本医疗	①家中是否有未参加居民医保人员②是否存在参保费用未享受政府资助问题③是否存在负担不起医疗支出，有病人不去看病问题④是否存在省外住院就医费用未及时报销等问题⑤家庭成员中是否存在有慢性病未办理慢性病证问题⑥是否存在符合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但未签约问题⑦是否存在签约医生未定期上门对脱贫户进行体检和健康指导问题⑧2016年以后的脱贫户是否存在住院交押金问题⑨是否做到动态清零⑩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风险机制是否健全⑪其他	
3	住房安全	①现住房是否为土坯房且无安全鉴定或鉴定不准确②现住房是否存在安全风险③是否做到动态清零④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是否健全⑤其他	
4	安全饮水	①饮用水水量、水质是否不达标②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是否不符合相关要求③是否做到动态清零④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⑤其他	
5	易地扶贫搬迁	①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②安置区社区治理体系是否建立完善③搬迁群众是否“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④其他	
6	产业发展	①是否存在具备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未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产业帮扶不到位的情况②原采取入股分红等形式实施的产业到户项目，是否存在分红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③历年已批复的产业到户项目，是否存在补贴资金已发放，但项目未实施的情况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产业发展项目是否实现增产增收⑤各类经营主体、产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等是否落实带贫减贫措施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健全，带动链是否稳定⑥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是否到位高效、综合利用是否开展全面、收益分配是否精准合规⑦其他	

附件 2

7	脱贫人口就业	①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是否实现稳岗就业。②帮扶措施落实是否到位。③今年已录入的就业信息，是否存在标注已务工但实际未务工，联系电话、务工地点、务工时间等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④是否存在公益岗位长期未履职，公益岗薪酬待遇和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等情况。⑤是否存在利用公益岗搞福利，平均发放情况。⑥各类经营主体、产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是否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⑦其他	
8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①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是否做到应贷尽贷。②贷款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贷款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情况。③是否存在“户贷企用”或变相“户贷企用”等问题。④其他	
9	消费帮扶	①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的农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现象②消费扶贫重点产业认定管理是否规范③“三专一平台”特别是专柜建设和运营管理是否落实④其他	
10	资金项目管理	①2021 年市县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是否总体稳定②中央、省到县资金是否安排项目③资金使用是否规范④项目实施是否规范⑤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有效⑥其他	
11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①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和联系人是否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开展跟踪走访②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实际困难是否及时解决③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台账资料是否规范齐全④部门数据比对和筛查机制是否健全⑤其他	
12	帮 扶 工 作	①脱贫户帮扶责任人和边缘易致贫户帮扶联系人是否安排到位②是否制定“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③帮扶政策和措施是否精准落实④定点帮扶单位是否持续加强支持和帮助，驻村帮扶工作是否持续推进⑤其他	
13	综 合 判 定	①该户是否疑似存在返贫致贫风险②是否要纳入监测对象进行评议	
排查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有问题的在所列序号下方打“√”，在排查问题栏中具体表述问题内容；无问题的户不用填表。
2. 不涉及户内排查的内容，如教育③④、医疗⑨⑩、住房③④、安全饮水③④、易地扶贫搬迁②、产业发展⑤⑥、脱贫人口就业③-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③、消费帮扶②③、资金项目管理①-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③④、帮扶工作④等问题，由相关行业部门和镇、村进行排查填写。
3. 一般农户重点排查“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情况、收入情况，看是否存在致贫风险，不需排查政策享受内容；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除排查一般农户的内容外，重点还要排查政策落实情况，看是否存在返贫风险，重点要关注突发困难户。

附件 3-1

_____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问题整改台账(户内问题)**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镇	村	户主姓名	户类型(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一般农户)	问题类型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		整改时限	整改成效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			例：张三	脱贫户	就业方面	从事 XX 公益性岗位，1 季度补助未及时发放。	XXX				
2											
3											
...											

附件 3-2

_____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问题整改台账(面上问题)**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面上问题层级	问题类型	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		整改时限	整改成效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	县级层面	医疗保障	未做到动态清零；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风险机制有待健全。	XXX				
2	镇级层面	安全饮水	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3	村级层面	脱贫人口就业	存在公益岗搞福利，平均发放情况					
...								

附件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填报人：填报时间：

单位	问题类型		共排查问题数	已整改数	正在整改数	拟识别监测对象（镇、村）	
						户数	人数
XX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	义务教育					
		基本医疗					
		住房安全					
		安全饮水					
	易地扶贫搬迁						
	产业发展						
	脱贫人口就业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消费帮扶						
	资金项目管理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帮扶工作						
合计							

